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

109 年 8 月 27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91614053 號函頒訂

(依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者,以紅色字體加註底線表示; 109 學年度本市特別加註規定為藍色字體;因行政作業修正部分內容或重要事項,以黑色粗體字表示;一般字體則表示維持 108 學年度現行規定。)

壹、依據：本計畫參照「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內容訂定，如有相異之處，以本計畫為準。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之實施，並選拔本市 109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代表，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

本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本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本市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本市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具學籍之學生。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參賽者皆須 109 年 4 月 26 日前設籍本市。

三、就讀經政府立案之本市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均辦理一、二、三、四分區比賽。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大專團體類組不辦理市賽，直接轉報全國賽。
7. 各分區第 1 名或成績最優者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分區各類組從缺或成績均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遞補，遞補資格請參閱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
8. 參賽各類組若參賽團體未滿 4 隊，得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
9.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	√	√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		√		√		√		√
(十三)箏獨奏	√	√	√	√	√	√	√	√	√	√
(十四)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五)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七)阮咸獨奏			√	√	√	√	√	√	√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分區比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一)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三)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個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參與比賽。
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承辦單位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佈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一) 指定曲目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web.arte.gov.tw/music)，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本市另隨同本實施計畫公布指定曲於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mus.ssps.ntpc.edu.tw)。

(二) 演出曲目與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五)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六)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承辦單位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 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號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五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五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 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和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承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對個人項目演出時間作適當調整)，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每逾時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承辦單位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6. 個人項目指定曲於賽前 25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選出，並公告於本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柒、比賽方式

一、本市音樂比賽分 A、B 組兩組

(一) A 組(音樂班組)共分四區舉行，分區別如下：

- 一區：秀山國小、漳和國中、崇光女中國中部、新店高中(音樂班)
中和區、永和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新店區(非音樂班)。
- 二區：碧華國小、中信國小、中平國中、新北高中(音樂班)
三重區、蘆洲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新莊區(非音樂班)。
- 三區：後埔國小、重慶國中、光仁高中(音樂班)
板橋區、土城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非音樂班)

四區：厚德國小、三和國中、淡江高中(音樂班)。

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三芝區、石門區、淡水區、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非音樂班)。

(二) B組(非音樂班組)共分四區舉行，分區別如下

一區：新莊區、三峽區、土城區、三芝區、石門區、淡水區、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

二區：中和區、三重區、蘆洲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

三區：永和區、新店區、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

四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板橋區、樹林區、鶯歌區。

二、參加對象

(一) 團體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班級比賽後，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項團體項目比賽。

(二) 個人組：

1. 凡就讀本市轄區內各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各級學校應詳加核對報名者之學生證明文件，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報名時如有發現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學生身分證明者，得參與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3.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其所屬學校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比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三) 特殊對象：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109年4月26日前設籍本市)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市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 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市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5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惟如自願參加市賽但比賽結果未獲得全國賽代表權之資格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全國賽。無論參加市賽或逕行參加全國賽，均應上網報名後檢附資料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未於限定時間內報名或備齊資料者視同棄權)。

- (5) 凡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如自願參加市賽但比賽結果未獲得全國賽代表權之資格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全國賽，無論參加市賽或逕行參加全國賽，均應上網報名後檢附資料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未於限定時間內報名或備齊資料者視同棄權。(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原連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09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09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0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2. 大專學生於 105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市賽及全國賽。

捌、報名要點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9 月 21 日 (星期一) 24 時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表列印日期：109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至 9 月 29 日 (星期二)。
- 二、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含參賽學生、非鋼琴伴奏學生)，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 1) 1 份。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團體項目比照全國賽不印製參賽證明，請各校依獎狀文號暨參賽名冊自行印製。
- 三、報名方式
一律上網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報，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至 9 月 29 日 (星期二) 將報名表列印後，送就讀學校核章並留校備查。報名網址如下：mus.ssps.ntpc.edu.tw/music。
- 四、以下情形之參賽者，(一)之參賽者須上網列印報名表交所屬學校核章；(二)和(三)之參賽者需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並詳填附件 2，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前以郵戳為憑寄至秀山國小：
- (一)個人項目報名時若以 B 組身分(非音樂班)跨組報名 A 組(音樂班)。
- (二)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5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欲直接參加全國賽者。
- (三)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欲直接參加全國賽者。
- 五、表格填寫及審核驗證
- (一)報名後請上網自行列印造冊。
-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辦理。
- (三)演奏若無伴奏，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 (四)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樂章、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web.arte.gov.tw/music)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
- (五)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主辦單位不再印製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布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至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mus.ssps.ntpc.edu.tw/music)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web.arte.gov.tw/music)瀏覽相關規定事項。

六、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前函知秀山國小並副知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玖、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抽籤

(一) 團體組、個人組出場序抽籤：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以電腦亂數抽籤，並於下午 3 時公布於本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二) 個人組指定曲目抽籤：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以電腦亂數抽籤，並於下午 3 時公布於本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註：個人賽 10 月 26 日往前推 25 日為 10 月 1 日，適逢假日，爰提前至 9 月 30 日。

二、領隊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安溪國中演藝廳(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舉行。領隊會議因故未出席而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行負責。

壹拾、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日期

(一) 個人組：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六) (賽程另定)

(二) 團體組：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7 日(星期五) (賽程另定)

二、比賽地點

(一) 團體組：1.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項目：室內樂合奏(鋼琴、弦樂)、合唱、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兒童樂隊、絲竹室內樂及國樂合奏。

2.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項目：室內樂合奏(管樂、口琴)、管樂合奏、行進管樂、口琴合奏、打擊樂合奏、直笛合奏。

(二) 個人組：1.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項目：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琴(馬林巴)、口琴(限複音口琴)、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2.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項目：箏、揚琴、琵琶、柳葉琴、阮咸。

壹拾壹、評審原則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 (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 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各組評分方式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 (評審人數需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並作說明)。

三、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四、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所建立之評審人才庫中，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其中應聘任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 (含居住地及任教地) 之評審，且得避免服務於

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評審遴聘情況調整評審團人數)，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迴避該區。

- 五、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並簽立切結書，若有108年10月26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108年10月26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

壹拾貳、錄取名額

- 一、本市109學年度將推薦4個名額代表參加全國賽，以4區為單位，由團體組與個人組各區各類組之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1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2名遞補(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參賽各類組若參賽團體(人)未滿4隊(人)，得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若有分區各類組從缺或成績均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遞補之。

- 二、各項之第1、2名不得有同名次。

三、遞補資格

- (一)本市以一、二、三、四區為單位，各區各組各項目，其報名人(隊)數6人(隊)(含)以下者，錄取前二名；6人(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採四捨五入)。若成績未達80分時，名次從缺。
- (二)團體項目與個人項目以各區各組各項目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且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第二名亦不得有同名次。
- (三)遞補資格：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1. 遞補者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
 2.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同類別/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例如：一區/鋼琴類/國中A組)。
 3. 同區無遞補者，由其他分區/同類別/同組(A、B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之。
 4.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AB兩組，同類別A組加B組的總代表權數不足時，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之。
 5. 以上遞補者如遇平均分數相同者於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109年12月2日(星期三)於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壹拾參、獎勵標準

- 一、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
- (二)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四)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亦不列入等第。

- 二、評列優等之標準依大、中、小型之類別不同而予評定。大型學校優等為85分以上，中型學校優等為83.5分以上，小型學校優等為82分以上。中小型之優等為屬提列之性質，不得因比賽獲得優等而獲代表權，獲代表權之學校仍依第拾貳點第一款之說明辦理。

- 三、大、中、小型學校之分類係以109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進行分類：

- (一)國中分大型(60班以上)、小型(59班以下)等2型。
- (二)國小分大型(80班以上)、中型(25至79班)、小型(24班以下)等3型。

四、團體組及個人組獲得「甲等」以上，由本局發給獎狀。

五、獎勵名額

(一) 團體項目：比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 個人項目：比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水準，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

六、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

(一) 參賽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之敘獎如下：

1. 團體組獲特優者：嘉獎 2 次共 10 人。
2. 團體組獲優等：嘉獎 2 次共 5 人。
2. 團體組獲甲等：嘉獎 1 次共 5 人。
3. 個人組獲特優：指導教師嘉獎 1 次共 2 人。
4. 個人組獲優等：指導教師嘉獎 1 次共 1 人。
5. 個人組獲甲等：不予敘獎。

(二) 分項各類各組比賽相同行政人員、領隊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

(三) 同類活動指導老師最多嘉獎 2 次。(團體組及個人組得視為不同類活動)

(四)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 2 人嘉獎 2 次、6 人嘉獎 1 次，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3 人嘉獎 1 次。

(五) 全國賽獲獎者，其指導老師得另依「[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敘獎，得與新北市賽重複敘獎；行政人員及領隊人員僅得擇優敘獎。

壹拾肆、附則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活動(含比賽當日與領隊會議)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指導老師、承辦業務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若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允公假但課務須自理)。

二、本市本學年度各項比賽悉以「[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團體組指定曲及個人組指定曲，作為本市之指定曲。

三、報到：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場次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團體報到時應提交附照片之「參賽者名冊」(如附件 1)，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五、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人數應符合組隊規定，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六、檢錄及驗證

- (一)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符實進行檢錄。
 - (二) 個人項目：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範例如附件3）、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三)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 (四)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知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七、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應經本局同意並函轉知秀山國小音樂比賽工作小組。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團體外，應經本局同意並來函轉知秀山國小音樂比賽工作小組。
- 八、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 85 個、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九、獎狀請學校指派專人於各場比賽結束後，至報到處簽收領取，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未領取者，恕不補發。（若無法親自領取，請於比賽前或當日自行備妥 44 元 A4 回郵信封繳予承辦學校辦理寄發事宜）。
- 十、不分團體組、個人組，所有比賽項目於賽前一律不接受彩排。
- 十一、行進管樂比賽場地平面圖（安溪國中），請上安溪國中網站查詢，並自行與安溪國中聯絡，派員實地勘查場地。
- 十二、室內之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大會得予以驅離。**
- 十三、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四、所有比賽項目，不分團體組或個人組，各參賽單位如需自行攝影或錄音，在不影響賽程之情形下，於報到處提出申請，核准後於承辦學校指定位置攝影區進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者如不欲承辦單位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提出**聲明，俾便於播報時加以宣布。
- 十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驅離。
- 十六、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七、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

場。

- 十八、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九、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個人組由監護人或指導教師）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十、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本局及承辦單位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 二十一、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不提供參賽者相關錄影檔案：
- （一）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與個人之比賽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二）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肖像權使用。
- 二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起開放全國賽報名系統（web.arted.gov.tw/music/）並受理報名。全國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至 上開網站 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二十三、全國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前送請秀山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秀山國小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完成報名手續。
- 二十四、全國賽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全國賽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二十五、「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前逕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二十六、參加本比賽活動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的學校團隊，本局在年度預算額度內依參賽組類別編列經費補助各校團隊比賽活動培訓經費，補助經費可支用用途包含交通費、運費、指導老師鐘點費、文具資料費、保險費、誤餐費（含茶水）及雜支（詳如新北市《校名》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決賽活動經費概算表《範例》）；各校須於核銷前依經費可支用用途編列經費概算表後，再由該校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留存備查，其他項目經費或不足額度各校自籌。

二十七、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洽詢電話：(02) 2943-4353 轉 850、852

傳真號碼：(02) 2940-3152

網 址：www.ssps.ntpc.edu.tw

承辦學校：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洽詢電話：(02) 2857-7792 轉 720、726

傳真號碼：(02) 2857-6427

網 址：<http://www2.bhes.ntpc.edu.tw/>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洽詢電話：(02) 2287-9890 轉 201、202、206

傳真號碼：(02) 2287-9810、2286-5344

網 址：www.shjh.ntpc.edu.tw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

洽詢電話：(02) 2671-7851 轉 130、133

傳真號碼：(02) 2671-7854

網 址：www.asjh.ntpc.edu.tw

二十八、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6、118、113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壹拾伍、 本比賽各項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得依疫情調整比賽賽程。

壹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或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
特優或第一名資料表**

學校全銜 (就讀學校)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團體項目(團體組填寫)			
參 賽 人 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 補 人 數
	2. 指揮(不限身分) <small>(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small>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small>(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small>	位	比 賽 組 別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比 賽 項 目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核章欄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個人項目(個人組填寫)			
參 賽 者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比 賽 組 別		比 賽 項 目	
家 長 姓 名		家 長 電 話	
簽章欄			
參 賽 者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浮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或私章)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團體請檢附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之證明文件。 2. 高中職以下學生請檢附 105 及 107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之證明文件。 |
|--|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_____年_____班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照片黏貼處
(近期六個月)

校對員核章：_____

負責處室核章
(需蓋到照片)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